

昆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 减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各供水企业：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 2021 年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1〕40 号）要求，现将《昆明市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工作中的问题，请及时向市水务局报告。

市水务局联系人：司明芳，65711521。

昆明市营商环境办
2021 年 8 月 12 日

昆明市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供水接入效率、降低用户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结合本市供水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企业投资小型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活动。

本实施办法所称小型项目供水接入，是指在本市申请新装、扩容等供水接入，且符合设计规范、接水装表口径为 DN40 及以下且外线管道长度 200 米以内的供水接入项目，涉及高快速路、轨道、河道及其他综合管线等设施的复杂供水接入项目，不适用于本实施办法。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范围包括从公共供水管道接口到结算水表（含水表）后一米管道的施工区域。具体分为：

（一）新装供水接入，是指按照设计规范，用户需新建供水管道接入的项目。

（二）扩容供水接入，是指按照设计规范，用户现状接入供水管道口径无法满足供水量需求，需要新敷设供水管道接入的项目。

第三条【职责分工】 具有经营权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承担其服务范围内小型项目供水接入服务。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空港经济区辖区范围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工

作由昆明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单位推进和落实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工作；东川区、晋宁区、安宁市、嵩明县、富民县、寻甸县、禄劝县、宜良县、石林县、阳宗海风景区辖区范围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由其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各供水单位推进和落实小型项目供水接入费用减负工作。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城市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对小型供水接入减负费用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将相关费用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组织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条【减负内容】 供水单位负责对减负适用范围内的小型项目供水接入工程提供减负代办服务。减负费用为小型项目供水接入工程中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由用户承担的费用。

第五条【办理程序】

（一）减负申请和减负资格审查

供水单位负责对提出小型项目供水接入申请的用户是否符合减负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二）接入服务

供水单位在减负资格审查确认及项目具备供水接入条件基础上，按照技术规范编制小型项目供水接入工程方案、工程结算，代办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以及工程实施。供水单位在办理供水接入时应按规定支付必要的费用。

第六条【资金来源】 经审核后小型项目供水接入减负费用，根据管理权限按年度由同级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供水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第八条【实施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